

附件 1

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宜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特指列入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枝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保护原则。

第五条 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推荐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标准。

- (一)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
- (二) 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在全市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 (三) 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且活态传承较好；
- (四) 具有鲜明地域特色，有较大影响，能较好地推动本地

经济社会发展；

（五）健康向上，与当代文明风尚相协调，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枝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公民、法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各级行政部门等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市级代表性项目申请；

（二）市文化和旅游局每4年组织开展一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

（三）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名单；

（四）召开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对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二十日；

（五）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可以从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向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列入宜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 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命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制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履行如下职责。

(一) 全面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和建档；

(二) 为该项目的传承人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 积极开展该项目的展示活动；

(四) 有效保护项目相关的展示活动。

第十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各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实物，防止损毁和流失。

第十一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称和保护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不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标牌进行复制或者转让。

第十二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内涵，禁止歪曲与滥用。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通过节日活动、展览、培训、新媒体等手段，进校园、进村庄、进社区、进景区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